公示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情况信息

20.“清水河县地震局”公告事项：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研究制订全县防震减灾的中长期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台、站及测报点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震情研讨会和提出分析预报意见。负责地震应急预案和对策的制订与实施，组织地震应急演练。增强地震快速反应能力，搞好震情、灾情速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管理地震次生灾害的防灾工作。宣传、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完成县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原：管理防震减灾工作，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有关保障。防震减灾行政管理；防震减灾规划与计划；防震减灾科技管理；地震监测预报管理；防震减灾执法监督； 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地震应急；防震减灾国际合作与交流；防震减灾宣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24053922017T

21.“清水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告事项：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受县住建局委托，未经规划、建设许可、未按规划许可组织建设和未经许可销售房屋，拆迁工地、政府储备土地上乱倒垃圾、私搭滥建等行为；扬尘污染、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未经许可夜间施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行为；河道倾倒垃圾和违规挖沙取土，在河道违法建设行为；户外公共场所各类无照经营行为和已取得经营许可但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企业和个人未按要求违法违规使用、挖掘、侵占、破坏市政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破坏照明设施、迁移公共管线、私接公共管网、私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电源、私自占用公用设施用地；对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实施、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批后违规行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行为、违规设置道路名牌，路沿石以上违规设置停车场；对未经审批占用、破坏城市景观、砍伐树木及不按批准要求对城区园林树木实施砍伐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破坏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环境和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劝离、疏导工作、承担对殡葬管理方面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对城区内垃圾收集、清运、倾倒、处置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对应的行政处罚权。承担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原：承担县规划区范围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共空间秩序、违法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24MB0W76469R

22.“清水河县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公告事项：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地质公园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依法保护地质公园内自然环境和地质遗迹资源，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破坏、盗挖、倒卖地质遗迹资源的违法行为，以及破坏自然环境、文物古迹和其它景观的违法行为。开展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资料调查、评价和环境监测，对典型的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承担开展建立档案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在地质公园内经批准开展的科研、考察、学术交流、旅游开发和影视外景拍摄等各项活动。承担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和地质遗迹保护建设项目的编制和报送的技术支撑工作，并组织实施。开展地质科研、科普教育和交流活动，普及地球科学知识。开展地质公园地学导游人员的培训和地质旅游宣传工作。负责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景区内地质资源及老牛湾民俗村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并对景区内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完成清水河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原：负责地质公园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24082171996X

23.“清水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公告事项：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协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县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执行。承担全县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承担做好县社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配合做好全县社会保险稽核审计工作，组织开展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追缴工作。承担县参保单位、个人的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工作，承担县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缴到帐、个人帐户管理、历年欠费核定、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待遇核算和发放等业务经办工作。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承担清水河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负责职业年金基金归集、上划及经办服务工作。承担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承担清水河县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配合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服务工作，协调开展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承担社会保险统计、信息化、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原：负责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核定及各项保险待遇的支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24MB0P47194F

24.“清水河县就业服务中心”公告事项：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贯彻执行《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市及县就业促进、失业保险等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制订全县促进就业的相关实施办法和规划。开展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城镇区域内从业人员、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和失业预警监测工作。开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各类群体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全县城镇新增就业计划；组织开展国家、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计划和就业见习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组织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服务工作。开展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统计、分析、发布工作，开展流动人才、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承担完善全县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原：为全县下岗职工扶持优惠政策待业青年解决就业岗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24460956230K